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正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0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正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正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1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0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
03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4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行
05 為人之惡性、犯罪情節以及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均有所不同，
06 其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有期徒
07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應依客觀之
08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審酌是否有可資憫
09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避免對犯罪
10 情節輕微者量處過苛之刑度，而與比例原則有違。是就被告
11 所犯肇事逃逸部分，本院衡諸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間為16時
12 49分，屬人車往來較為頻繁之下班時段，而告訴人所受傷勢
13 為頸部肌肉拉傷（偵卷第41頁），是於此情形下，告訴人通
14 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且考量被告事
15 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其損失，據告訴人撤回過失
16 傷害部分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肇事逃
17 逸部分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8 表可佐（偵卷第79頁，本院交易卷第19頁），堪認本案之犯
19 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實害嚴重程度並非重大，倘就被告肇事逃
20 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6月，確屬情輕法重，客
21 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本刑仍屬
22 過苛，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
24 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53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卷
26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詎其仍不思警惕，再
27 為本件犯罪，其酒後駕車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28 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且被告酒
29 後駕車不慎與告訴人陳彥霖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等
30 待警方前往處理或採取必要措施，即駕車離開現場，所為殊
31 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

01 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業如前述。被
02 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足徵
03 其酒醉程度已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反應力，兼衡被告所
04 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犯罪之手段、動機、目
05 的，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
08 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評
09 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5 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詩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3837號

22 被 告 莊正鴻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莊正鴻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中午某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某

29 友人住處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明知飲酒後已

30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
02 路，嗣於113年7月24日16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港埤
03 路2段近福德街口處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與前
04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適
05 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6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其注意
07 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竟疏未注意及此
08 而貿然前行，適陳彥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沿同向路段直行於莊正鴻車輛之前方，行至該處於停等
10 紅燈時遭莊正鴻駕車不慎碰撞，致陳彥霖因而受有頸部肌肉
11 拉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另為不起訴處
12 分）。詎莊正鴻明知其已肇事，卻未採取救護、報警或其他
13 必要措施，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徵得陳彥霖之同
14 意，復未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
15 隨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及調閱監視器
16 影像，循線至莊正鴻位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住
17 處尋得莊正鴻，經警於113年7月24日17時38分許，測得莊正
18 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正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地，先後犯有上揭酒後駕車、肇事逃逸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霖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前揭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其駕駛上揭車輛行經事發地點，遭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後追撞，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結果，且發生犯罪事實一之車禍時，被告

01

		並未下車察看或留下聯絡方式，即擅自離開現場之事實。
3	臺中市○○○○○○○○ ○○○○○○○○○○○○ ○○○○道路○○○○ ○○○○道路○○○○ ○○○○○○○○○○○○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貨車車籍資料、被告 駕籍資料、道路交通事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 根、查扣車輛登記表、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紀錄表共16張、交通事 故補充資料表、童綜合 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 院113年7月24日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飲酒後駕駛車輛外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不慎自後追撞告訴人駕駛之車輛，告訴人因而受有上揭傷害，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車禍發生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經警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莊正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徐慶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林永宏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3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